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1962E號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署長 魏國彥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
- 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

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件三之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七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件三之附表六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資料。

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另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辦理書面告知。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六之一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

表	出評估資訊。 (二) 如附表十一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 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 (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十四、其他。	(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座標。
- 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 位 名 稱	
營 業 所 或 事 務 所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共 頁）

綜合評估者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氣象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空氣品質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噪音振動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水文及水質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土壤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地質及地形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廢棄物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生態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景觀遊憩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社會經濟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交通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文化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環境衛生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海洋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註：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開 發 行 為 名 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 說明書 ☐ 評估書初稿 ☐ 其他：	1.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項○款○目 2. ☐ 其他（請註明）
計 畫 規 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氣象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遊憩						
社會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衛生						

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 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